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經費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* 編製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會計室。
- * 聯絡電話：1999 (外縣市 02-29603456) 轉 6034
- * 傳 真：02-29555665
- * 電子信箱：ak1761@ntp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·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·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客家事務局預算中所編製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經費支出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、科目：依預算編製之業務計畫名目而執行。
 - (二)、預算數：為新北市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數額。
 - (三)、經費支用：為會計年度止預算執行數 (包括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) 。
 - (四)、經費餘額：全年度預算數減經費支用數之餘額，並以百分比顯示剩餘情形。
 - (五)、保留庫款：以前年度因契約發生而未及支付之權責數，至本年度繼續使用之經費。
- * 統計單位：元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、縱行科目依預算數、經費支用、經費餘額及保留庫款分類。
 - (二)、橫列科目依工作計畫別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 效：年度結算日起 2 個月內填報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之「資訊公開」內之「預告統計」。
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web/Home?command=display&page=flash>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客家事務局會計室依會計報告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